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控股權益**

謹此提述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90%股權，而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其在中國四川省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60%股權。因此，本集團擁有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54%應佔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俊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